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信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漪蕙